

臺北市政府 函

242044

新北市新莊區復興路二段175巷2弄2號一樓

受文者：都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*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3601501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及建築執照列管事項表各1份

地址：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

承辦人：王竹君

電話：02-27815696轉3067

電子信箱：ur00829@gov.taipei

主旨：貴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臺北市士林區百齡段三小段212-1地號等8筆(原7筆)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，准予核定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13年8月23日都開字第113082301號函、113年10月22日都開字第1130102201號函暨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實施者：都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編號：27986776、代表人：曹來春。
- 三、本府核定更新獎勵建築容積額度為5,395.50平方公尺(占法定容積50%)及容積移轉4,316.40平方公尺(占法定容積40%)，合計為9,711.90平方公尺(占法定容積90%)。
- 四、有關附件所列事項請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納入建築執照列管。
- 五、實施者應確實按本府113年1月30日府都設字第1133000151號都市設計核定函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、核定事項及承諾、約定及113年7月29日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629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其餘涉及建管法令部分，仍請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後續如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變更，應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請實施者於計畫公告後，設置本更新案專屬網站，提供各階段相關資訊，包含獎勵容積申請、建築規劃設計、拆遷安置計畫、財務計畫、實施進度及變更計畫等相關計畫內

容，以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、法令諮詢與聯絡方式，並周知土地所有權人、其他權利關係人充分瞭解計畫內容及相關資訊。並於網站設置後，函告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設置之網址，以便該處進行網站連結。

- 七、請實施者或申請人自行檢核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84條規定之相關權利人，於事業計畫核定發布實施日30日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提供社會住宅或租金補貼等協助。
- 八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5條規定，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實施後每6個月向本府提報事業計畫之執行情形。
- 九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8條規定，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後6個月內，檢具竣工書圖、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更新成果報告，送請本府備查。
- 十、本件核定之計畫書內容係以電子格式儲存於光碟中寄送，亦可於公開閱覽期間連結至本市都市更新處都市更新審議服務平台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WNppd5>）並點選「公開計畫書」後，直接下載計畫書內容，另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，應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十一、如須參閱紙本，請於公告期間民國113年12月5日至114年1月3日內，至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(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，於「市政公告」>「電子公告欄」查詢，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)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北市士林區福中里辦公處公告欄閱覽。
- 十二、實施者對於本案所檢附之資料如有不實者，本府將廢止或變更本行政處分，並由實施者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十三、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，自本件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書寫訴願書，以正本向內政部（地址：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）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本府（地址：110臺北市市府路1號）。（參考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訴願書並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遞日）。
- 十四、旨揭案內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如有法律扶助之需要，

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且因無資力，並符合法律扶助法之相關規定者，可向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」洽詢

正本：都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(含計畫書及光碟各1份)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(以上均含計畫書及建築執照列管事項表各1份)、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、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(以上均含計畫書1份)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工程科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、翊安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、廖錦盈建築師事務所、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、王永濬、王淑卿、王麗君、王莊華、鄭妤如、鄭智穗、鄭美玲、鄭玉婷、鄭淑玉、鄭順德、墨海樓投資有限公司、富和事業有限公司、萬象榮事業有限公司、萬果茂國際事業有限公司、游文傑、季洲國際事業有限公司、郝冶工程有限公司、都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*、紀邱豐美、黃秀娟、紀宗助、周廷純、盛福膠業有限公司、陳雪貞、功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上均含光碟1份)

市長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